

股票代碼：451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34號

公司電話：(04)799112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9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6-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9
3. 大陸投資資訊	82-83、90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939 仟元及 199,3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474 仟元及 104,4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及 4%；其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58 仟元及 (25,400)仟元與 1,743 仟元及 (44,62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6%)及 23%與 (46%)及 2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22,493 仟元及 440,022 仟元，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6 仟元及 (20,678)仟元與 7,225 仟元及 (22,736)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615 仟元及 368,4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10%,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4,357 仟元及 82,649 仟元與 177,826 仟元及 194,6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及 33%與 13%及 4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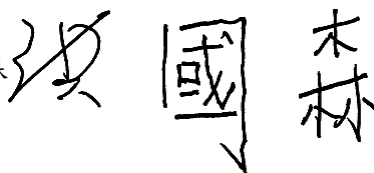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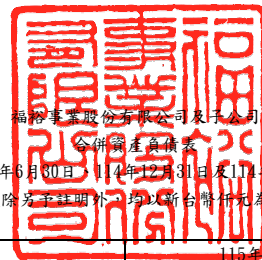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福州生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4,655	11	\$141,325	4	\$174,69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90,207	4	188,952	5	174,4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88,338	3	196,718	5	29,89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6及七	72	0	-	-	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6及八	543,768	13	150,426	4	115,309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	-	-	-	26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768	0	18,019	0	8,283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1,679	0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480	0	8,540	0	10,875	0
130X	存貨	四、六.5	2,107,816	50	2,377,202	58	2,097,497	57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	58,840	1	57,683	1	50,7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2	0	562	0	7,55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4,225	82	3,139,427	77	2,669,374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6,410	0	24,629	1	24,5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56,852	1	56,103	1	44,3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2,493	8	419,902	10	440,02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33,748	5	237,471	6	237,69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八	80,305	2	90,735	2	94,4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9,106	0	9,299	0	73,11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613	0	1,009	0	2,06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3,230	2	85,262	2	79,1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7,524	0	16,731	1	12,459	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	-	6,791	0	6,766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281	18	947,932	23	1,014,600	28
1XXX	資產總計		\$4,254,506	100	\$4,087,359	100	\$3,683,9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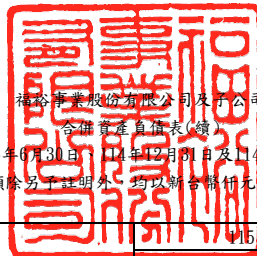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03,841	5	\$399,485	10	\$402,20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92,365	2	52,217	1	52,581	2
2150	應付票據		68,147	2	60,341	1	38,435	1
2170	應付帳款		194,563	5	194,466	5	155,65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48	1	188,285	5	141,1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2,872	1	66,368	2	52,5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1	0	328	0	299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8,236	0	19,017	0	9,844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147,349	3	211,679	5	168,0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437	3	273,804	7	13,954	0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49,699	22	1,465,990	36	1,034,652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15	90,558	2	82,509	2	73,422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555,381	37	1,278,982	32	1,258,557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3,724	1	54,427	1	48,3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42,454	1	50,593	1	62,4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	0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14	0	4,294	0	4,78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746,233	41	1,470,805	36	1,447,541	39
2XXX	負債總計		2,695,932	63	2,936,795	72	2,482,193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1,437,619	34	1,143,619	28	1,143,619	31
3200	資本公積		296,107	7	178,307	4	178,300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7	1	33,217	1	33,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	0	8,623	0	8,623	0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094)	(5)	(196,584)	(5)	(111,200)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3,254)	(4)	(154,744)	(4)	(69,360)	(2)
3400	其他權益		(1,898)	(0)	(16,618)	(0)	(50,778)	(1)
3XXX	權益總計		1,558,574	37	1,150,564	28	1,201,781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54,506	100	\$4,087,359	100	\$3,683,9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929,116	100	\$253,001	100	\$1,328,255	100	\$48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8及七	(843,976)	(91)	(198,551)	(78)	(1,169,072)	(88)	(386,957)	(80)
5900	營業毛利		79,140	9	54,450	22	159,183	12	97,45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39)	(4)	(19,475)	(8)	(58,357)	(4)	(48,340)	(10)
6200	管理費用		(40,703)	(4)	(48,776)	(19)	(82,163)	(6)	(91,72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8)	(1)	(10,692)	(4)	(20,429)	(2)	(23,10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828)	(0)	(3,048)	(1)	(1,701)	(0)	(4,069)	(1)
	營業費用合計		(86,388)	(9)	(81,991)	(32)	(162,650)	(12)	(167,233)	(35)
6900	營業損失		(7,248)	(0)	(27,541)	(10)	(3,467)	(0)	(69,77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886	0	1,298	1	2,016	0	1,407	0
7010	其他收入		3,332	0	2,285	1	13,024	1	5,2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	0	(9,966)	(4)	2,302	0	(8,446)	(2)
7050	財務成本		(9,823)	(1)	(10,954)	(4)	(19,382)	(1)	(23,59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716	1	(20,678)	(8)	7,225	1	(22,7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3	0	(38,015)	(14)	5,185	1	(48,138)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2,885)	(0)	(65,556)	(24)	1,718	1	(117,916)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9,736)	(1)	4,530	2	(8,764)	(1)	(952)	(0)
8200	本期淨利(損)		(12,621)	(1)	(61,026)	(22)	(7,046)	(0)	(118,868)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4	0	540	0	1,796	0	(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母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1,46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2	1	(56,555)	(22)	13,543	1	(46,46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0	4,905	2	(619)	(0)	4,31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9	1	(51,110)	(20)	3,256	(0)	(42,15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2)	(0)	(\$112,136)	(42)	(\$3,790)	(0)	(\$161,024)	(3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621)		(\$61,026)		(\$7,046)		(\$118,8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2,621)		(\$61,026)		(\$7,046)		(\$118,86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32)		(\$112,136)		(\$3,790)		(\$161,0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232)		(\$112,136)		(\$3,790)		(\$161,0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53)		(\$0.05)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0)		(\$0.53)		(\$0.05)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B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293)	45,293	-	-	-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118,868)	-	-	(118,868)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148)	(8)	(42,1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68)	(42,148)	(8)	(161,024)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8,623	(\$111,200)	(\$50,315)	(\$463)	\$1,201,781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1,143,619	\$178,307	\$33,217	\$8,623	(\$196,584)	(\$16,217)	(\$401)	\$1,150,564
D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7,046)	-	-	(7,046)
D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64)	12,924	1,796	3,2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10)	12,924	1,796	(3,790)
E1	現金增資	294,000	117,800	-	-	-	-	-	411,800
Z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1,437,619	\$296,107	\$33,217	\$8,623	(\$215,094)	(\$3,293)	\$1,395	\$1,558,5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祿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代 碼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718	(\$117,91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15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078	32,1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0	1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8,812)	-
A20100	折舊費用	22,464	25,8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	(189)
A20200	各項攤提	396	1,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1	4,06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123
A20900	利息費用	19,382	23,5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350)
A21200	利息收入	(2,016)	(1,4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3	36,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225)	22,7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	32,3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152	98,55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93)	(5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7,077)	(12,9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49,220	706,68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8,380	(5,429)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47,571)	(712,5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2)	(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5,549	155,9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5,488)	29,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4,845)	(138,799)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關係人(增加)	-	(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14)	(16,6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68	1,20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0)	(72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18,070	(130,542)	C04600	現金增資	411,80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619	26,9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844)	(23,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	(3,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615	(29,3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197	48,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38	(61,36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806	3,6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330	(67,6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56)	10,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25	242,3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9,337)	33,1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655	\$174,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82)	(31,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2,529)	(2,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6,793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479)	(74,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6	1,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2)	(2,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75)	(75,4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成立福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磨床、車床、銑床、鉋床、鑽床、鋸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暨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配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於民國 81 年改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營業地址原登記於台中市，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變更登記為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三十四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 118 年 1 月 1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本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簡稱 CMI)	工具機械及相關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	—	註 1
LUCKY1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LUCKY1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66.64%	66.64%	66.64%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33.36%	33.36%	33.36%	

註 1：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收購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09,060 仟元，依投資協議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控制，故列入合併個體，業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付訖款項，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營業變更登記。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39,939 仟元及 199,34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21,474 仟元及 104,453 仟元，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58 仟元及(25,400)仟元與 1,743 仟元及(44,629)仟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設備	4～10 年
辦公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2～20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模具設備	1～10 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7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360 天，惟因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授信期間超過前述授信期間。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並以特定時點為基礎提供服務，因客戶於特定時點取得維修效益，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 50%雖為最大股東，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庫存現金	\$613	\$782	\$1, 108
銀行存款	424, 042	140, 543	173, 590
合 計	<u>\$424, 655</u>	<u>\$141, 325</u>	<u>\$174, 698</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定期存款	<u>\$247, 059</u>	<u>\$245, 055</u>	<u>\$218, 816</u>
流 動	\$190, 207	\$188, 952	\$174, 426
非 流 動	56, 852	56, 103	44, 390
合 計	<u>\$247, 059</u>	<u>\$245, 055</u>	<u>\$218, 81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8, 338	\$196, 718	\$29, 8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72	—	72
合 計	<u>\$88, 410</u>	<u>\$196, 718</u>	<u>\$29, 96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應收帳款	\$567, 274	\$175, 802	\$136, 589
減：備抵損失	(23, 506)	(25, 376)	(21, 280)
小 計	543, 768	150, 426	115, 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6
合 計	<u>\$543, 768</u>	<u>\$150, 426</u>	<u>\$115, 33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360 天。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567, 274 仟元、175, 802 仟元及 136, 589 仟元，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原 物 料	\$281, 338	\$281, 058	\$293, 841
商 品	228, 386	200, 302	187, 193
在 製 品	147, 394	139, 686	105, 026
製 成 品	67, 558	79, 289	78, 947
小 計	724, 676	700, 335	665, 007
在建房地(註 1、2)	1, 360, 940	831, 136	606, 449
營建用地	—	823, 531	803, 840
預付土地款(註 3)	22, 200	22, 200	22, 200
小 計	<u>1, 383, 140</u>	<u>1, 676, 867</u>	<u>1, 432, 489</u>
合 計	<u>\$2, 107, 816</u>	<u>\$2, 377, 202</u>	<u>\$2, 097, 496</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得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合建開發案。

註 2：本集團台南市永康區房屋、土地合建分房案，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取得建造執照。

註 3：本集團得標高雄捷運 R20 站土地合建開發案，因尚未過戶取得所有權，帳列預付土地款。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43,976 仟元及 198,551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因存貨去化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8,689)仟元及(391)仟元。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69,072 仟元及 386,957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因存貨去化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7,077)仟元及(12,975)仟元。

由於耗用、銷售及呆滯庫存去化等原因，使庫齡較長的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預付貨款	\$16,942	\$21,102	\$12,177
留抵稅額	23,687	18,097	13,569
預付費用	14,419	14,716	21,741
其他預付款	3,792	3,768	3,250
合 計	<u>\$58,840</u>	<u>\$57,683</u>	<u>\$50,737</u>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正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	\$15,106	\$15,106	\$15,144
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94	9,513	9,413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10	10	—
合 計	<u>\$16,410</u>	<u>\$24,629</u>	<u>\$24,557</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利益	—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碩科技實業(股)公司	\$132,570	39.18%	\$131,070	39.18%	\$131,583	39.18%
皇鋼機械(股)公司	22,985	40.18%	22,659	40.18%	22,163	40.18%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55,948	16.28%	53,623	16.28%	69,225	20.00%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41,750	19.99%	47,916	19.99%	37,169	19.99%
安平星鑽(股)公司	37,648	16.67%	39,883	16.67%	44,220	16.67%
上嘉地產(股)公司(註)	—	—	99,397	30.00%	94,573	30.00%
嘉岑國際(股)公司	5,470	30.00%	5,924	30.00%	9,098	30.00%
嘉揚企業(股)公司	26,122	30.00%	19,430	30.00%	31,991	30.00%
合 計	<u>\$322,493</u>		<u>\$419,902</u>		<u>\$440,022</u>	

(註)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處分轉投資公司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雖持有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8%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6%及 7.06%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雖持有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18%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四位投資者持有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50%、9.26%、8.19%及 6.75%之表決權，僅須此四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16.67%，實質關係人上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3.33%，總持股為 20.00%，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嘉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5.04.01~115.06.30		
	投資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福碩科技實業(股)公司	\$4,475	—	\$4,475
皇鋼機械(股)公司	1,019	—	1,019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5,735)	—	(5,735)
安平星鑽(股)公司	(1,755)	—	(1,755)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753)	—	(753)
上嘉地產(股)公司	(610)	\$2,999	2,389
嘉岑國際(股)公司	(256)	—	(256)
嘉揚企業(股)公司	11,331	—	11,331
合 計	<u>\$7,716</u>	<u>\$2,999</u>	<u>\$10,715</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04.01~114.06.30		
	投資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福碩科技實業(股)公司	(\$2,843)	—	(\$2,843)
皇鋼機械(股)公司	1,634	—	1,634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387)	—	(387)
安平星鑽(股)公司	(2,260)	—	(2,260)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1,095)	—	(1,095)
上嘉地產(股)公司	(9,908)	(\$6,127)	(16,035)
嘉岑國際(股)公司	(1,712)	—	(1,712)
嘉揚企業(股)公司	(4,107)	—	(4,107)
合 計	<u>(\$20,678)</u>	<u>(\$6,127)</u>	<u>(\$26,805)</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5.01.01~115.06.30		
	投資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福碩科技實業(股)公司	\$5,669	—	\$5,669
皇鋼機械(股)公司	326	—	326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6,166)	—	(6,166)
安平星鑽(股)公司	(2,235)	—	(2,235)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2,325	—	2,325
上嘉地產(股)公司	1,068	\$1,242	2,310
嘉岑國際(股)公司	(454)	—	(454)
嘉揚企業(股)公司	6,692	—	6,692
合 計	<u>\$7,225</u>	<u>\$1,242</u>	<u>\$8,467</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01.01~114.06.30		
	投資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福碩科技實業(股)公司	(\$4,806)	—	(\$4,806)
皇鋼機械(股)公司	2,930	—	2,930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752)	—	(752)
安平星鑽(股)公司	(4,917)	—	(4,917)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3,079)	—	(3,079)
上嘉地產(股)公司	(4,953)	(\$3,727)	(8,680)
嘉岑國際(股)公司	(5,289)	—	(5,289)
嘉揚企業(股)公司	(1,870)	—	(1,870)
合 計	<u>(\$22,736)</u>	<u>(\$3,727)</u>	<u>(\$26,46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01. 01~115. 06. 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5. 01. 01		\$105, 993	\$401, 323	\$129, 138	\$45, 187	\$42, 989	\$149, 334	\$23, 080	\$897, 044
增添		—	—	196	103	—	995	—	1, 29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 004	—	—	184	—	192	—	2, 380
處分		—	—	—	(626)	(2, 104)	(1, 826)	(462)	(5, 018)
移轉		—	—	(362)	—	—	—	—	(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486	1, 233	365	247	2, 320	303	9, 954
115. 06. 30		<u>\$107, 997</u>	<u>\$406, 809</u>	<u>\$130, 205</u>	<u>\$45, 213</u>	<u>\$41, 132</u>	<u>\$151, 015</u>	<u>\$22, 921</u>	<u>\$905, 292</u>
<u>折舊及減損：</u>									
115. 01. 01		—	\$308, 258	\$114, 172	\$40, 156	\$41, 455	\$136, 665	\$18, 867	\$659, 573
折舊		—	4, 475	2, 082	791	220	2, 526	321	10, 41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184	—	192	—	376
處分		—	—	—	(626)	(2, 104)	(1, 826)	(462)	(5, 018)
移轉		—	—	(644)	—	—	—	—	(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129	955	281	221	2, 008	248	6, 842
115. 06. 30		<u>—</u>	<u>\$315, 862</u>	<u>\$116, 565</u>	<u>\$40, 786</u>	<u>\$39, 792</u>	<u>\$139, 565</u>	<u>\$18, 974</u>	<u>\$671, 544</u>
		114. 01. 01~114. 06. 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4. 01. 01		\$105, 993	\$400, 489	\$137, 748	\$47, 309	\$43, 021	\$151, 609	\$24, 055	\$910, 224
增添		—	—	—	22	—	167	—	189
處分		—	—	(141)	(89)	—	(464)	—	(694)
移轉		—	—	(6, 655)	—	—	—	—	(6, 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945)	(5, 951)	(1, 373)	(596)	(4, 844)	(2, 507)	(26, 216)
114. 06. 30		<u>\$105, 993</u>	<u>\$389, 544</u>	<u>\$125, 001</u>	<u>\$45, 869</u>	<u>\$42, 425</u>	<u>\$146, 468</u>	<u>\$21, 548</u>	<u>\$876, 848</u>
<u>折舊及減損：</u>									
114. 01. 01		—	\$299, 204	\$115, 025	\$40, 514	\$40, 829	\$134, 300	\$18, 957	\$648, 829
折舊		—	4, 329	1, 985	857	343	2, 948	355	10, 817
處分		—	—	(141)	(89)	—	(464)	—	(694)
移轉		—	—	(1, 372)	—	—	—	—	(1, 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785)	(5, 056)	(1, 020)	(461)	(4, 114)	(1, 994)	(18, 430)
114. 06. 30		<u>—</u>	<u>\$297, 748</u>	<u>\$110, 441</u>	<u>\$40, 262</u>	<u>\$40, 711</u>	<u>\$132, 670</u>	<u>\$17, 318</u>	<u>\$639, 150</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107,997	\$90,947	\$13,640	\$4,427	\$1,340	\$11,450	\$3,947	\$233,748
114.12.31	\$105,993	\$93,065	\$14,966	\$5,031	\$1,534	\$12,669	\$4,213	\$237,471
114.06.30	\$105,993	\$91,796	\$14,560	\$5,607	\$1,714	\$13,798	\$4,230	\$237,698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包含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5.01.01	\$5,213	\$9,390	\$14,603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5.06.30	\$5,213	\$9,390	\$14,603
114.01.01	\$204,373	\$13,267	\$217,640
增添－源自購買	5,597	7,753	13,350
轉移	(152,764)	—	(152,764)
114.06.30	\$57,206	\$21,020	\$78,226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5,304	\$5,304
當期折舊	—	193	193
115.06.30	—	\$5,497	\$5,497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4.01.01	—	\$4,916	\$4,916
當期折舊	—	193	193
114.06.30	—	\$5,109	\$5,109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5,213	\$3,893	\$9,106
114.12.31	\$5,213	\$4,086	\$9,299
114.06.30	\$57,206	\$15,911	\$73,117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5年第二季 \$486	114年第二季 \$41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29,456 仟元、29,456 仟元及 485,059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分別係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之公允價值相當。

11. 短期借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949	\$382,719	\$17,897
擔保銀行借款	186,892	16,766	384,310
合 計	\$203,841	\$399,485	\$402,207
利率區間-台幣	2.89%~3.09%	2.89%~3.25%	2.89%~3.25%
利率區間-人民幣	3.40%~3.40%	3.40%~3.55%	3.45%~3.5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10,202 仟元、73,268 仟元及 59,639 仟元。

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和美分行等八家聯貸(註 1)	擔保借款	\$550,000	3.09%	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120 年 5 月 15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攤還，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62,334	3.18%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2,291	3.28%	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4,614	3.28%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7,330	3.28%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43,365	3.28%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39,200	3.28%	自民國114年4月9日至116年8月31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39,200	3.28%	自民國114年6月9日至116年8月31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50,176	3.28%	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至116年8月31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41,556	3.18%	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至116年8月31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62,334	3.18%	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至116年8月31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50,176	3.28%	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至116年8月31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	擔保借款	445,000	3.03%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至118年11月18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還清，惟於完工交屋辦理分戶貸款時應優先轉還本貸款。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	0.72%	第1-6期為0.72(扣除政府補貼1.5%)，第7-48期為2.22；自民國115年4月1日至118年3月31日，前一年寬限期不攤本金，第二年起按剩餘期數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信用借款	25,000	2.22%	自民國115年4月1日至118年3月31日，前一年寬限期不攤本金，第二年起按剩餘期數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2,306	2.89%	自民國114年1月5日至115年12月5日，本金+利息開立24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6,916	2.89%	自民國114年1月5日至115年12月5日，本金+利息開立24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35,979	6.00%	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至116年12月17日，本金+利息開立12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8,888	3.27%	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至116年12月26日，本金+利息開立24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8,281	3.81%	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至115年11月13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6,529	3.81%	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至115年11月17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3,727	3.81%	自民國114年8月6日至116年2月15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2,070	3.81%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至116年6月28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4,586	3.81%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17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5,995	5.88%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每六個月計息一次，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台中商業銀行	融資貸款	9,555	3.05%	自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8 年 6 月 30 日，依存單利率調整機動調息，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EAST WEST BANK	信用借款	28,665	6.00%	自西元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每一個月付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1,706,073		
減：一年內到期		(147,349)		
減：主辦費		(3,343)		
合 計		<u>\$1,555,381</u>		

利率區間—台幣： 0.72%~6.00%

利率區間—美金： 3.05%~6.0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美分行等 八家聯貸(註 1)	擔保借款	\$412,500	3.25%	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7 年 5 月 17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攤還，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62,334	3.18%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2,291	3.28%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4,614	3.28%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7,330	3.28%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43,365	3.28%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39,200	3.28%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39,200	3.28%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50,176	3.28%	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41,556	3.18%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60,693	2.82%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18 年 8 月 14 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	擔保借款	445,000	3.03%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8 年 11 月 18 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還清，惟於完工交屋辦理分戶貸款時應優先轉還本貸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4,578	2.89%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本金+利息開立 24 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3,734	2.89%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本金+利息開立 24 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40,795	6.00%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6 年 12 月 17 日，本金+利息開立 12 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5,000	3.27%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6 年 12 月 26 日，本金+利息開立 24 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3,927	3.90%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2,577	3.90%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9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1,163	3.82%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4,809	3.82%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8,172	3.82%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6,443	3.82%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3,677	3.82%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15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2,043	3.82%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8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4,526	3.91%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17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融資貸款	9,429	3.25%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依存單利率調整激動調息，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4,861	5.81%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每六個月計息一次。
EAST WEST BANK	信用借款	7,858	6.00%	自西元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每一個月付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1,491,851		
減：一年內到期		(211,679)		
減：主辦費		(1,190)		
合 計		<u>\$1,278,982</u>		
利率區間—台幣：		2.82%~6.00%		
利率區間—美金：		3.25%~6.0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和美分行等八家聯貸(註1)	擔保借款	\$467,500	3.25%	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7 年 5 月 17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攤還，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62,334	3.18%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2,291	3.28%	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4,614	3.28%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7,330	3.28%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43,365	3.28%	自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39,200	3.28%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39,200	3.28%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60,693	2.82%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18 年 8 月 14 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	擔保借款	445,000	3.03%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8 年 11 月 18 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還清，惟於完工交屋辦理分戶貸款時應優先轉還本貸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7,308	2.89%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本金+利息開立 24 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1,926	2.89%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本金+利息開立 24 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45,462	6.00%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6 年 12 月 17 日，本金+利息開立 12 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6,885	6.12%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1,787	6.12%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3,662	5.91%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2,403	5.91%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9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1,084	5.91%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4,483	5.91%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7,618	5.91%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6,007	5.91%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台中商業銀行	融資貸款	8,790	3.75%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依存單利率調整激動調息，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9,110	6.17%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每六個月計息一次，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小 計		1,428,052		
減：一年內到期		(168,050)		
減：主辦費		(1,445)		
合 計		<u>\$1,258,557</u>		

利率區間—台幣： 2.82%~6.00%

利率區間—美金： 3.75%~6.17%

註1：本集團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集團承諾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比率不得高於20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以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主辦費係按總授信額度之0.3%計算，於授信合約簽約日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一次計付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集團民國 115 年第二季及 114 年度未符合簽訂之聯合貸款中承諾前述維持一定財務比率等事項，故需於每半年度財務報表改善前，按未清償餘額加碼 0.15%按月計付予授信銀行，授信銀行團不得主張借款人違反財務比率之約定。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425 仟元及 1,851 仟元；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322 仟元及 3,72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無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員工，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並註銷該專戶。另依勞動部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402A 號令，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起，藍領外籍移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或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且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退準備金專戶存儲。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75 仟元；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149 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56 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款 466,800 仟元，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4.48 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款 289,600 仟元，以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00 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款 122,200 仟元，以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D.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額定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200,0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 143,762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61,500 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發行溢價	\$290,600	\$172,800	\$172,800
其 他	5,507	5,507	5,500
合 計	<u>\$296,107</u>	<u>\$178,307</u>	<u>\$178,3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238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及 114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示列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5,293)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8,800	\$251,001	\$546,161	\$479,625
房地產收入	618,837	—	774,897	—
勞務提供收入	5,479	2,000	7,197	4,787
合 計	<u>\$923,116</u>	<u>\$253,001</u>	<u>\$1,328,255</u>	<u>\$484,412</u>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8,130	\$84,358	\$106,312	\$298,800
銷售房地	618,837	—	—	618,837
提供勞務	1,598	—	3,881	5,479
合 計	<u>\$728,565</u>	<u>\$84,358</u>	<u>\$110,193</u>	<u>\$923,116</u>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92,418	\$82,650	\$75,933	\$251,001
提供勞務	1,882	—	118	2,000
合 計	<u>\$94,300</u>	<u>\$82,650</u>	<u>\$76,051</u>	<u>\$253,001</u>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78,184	\$177,827	\$190,150	\$546,161
銷售房地	774,897	—	—	774,897
提供勞務	2,986	—	4,211	7,197
合 計	<u>\$956,067</u>	<u>\$177,827</u>	<u>\$194,361</u>	<u>\$1,328,255</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59,748	\$194,647	\$125,230	\$479,625
提供勞務	3,870	—	917	4,787
合 計	<u>\$163,618</u>	<u>\$194,647</u>	<u>\$126,147</u>	<u>\$484,412</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度第二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114.01.01
銷售商品	\$92,365	\$52,217	\$52,581	\$40,055
銷售房地	90,558	82,509	73,422	37,148
合 計	<u>\$182,923</u>	<u>\$134,726</u>	<u>\$126,003</u>	<u>\$77,203</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尚未履行其履約義務。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1,662)	(\$34,85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8,877	85,753
匯差	982	(2,094)
本期變動	<u>\$48,197</u>	<u>\$48,800</u>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 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828</u>	<u>\$3,048</u>	<u>\$1,701</u>	<u>\$4,069</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6,951	\$22,412	\$6,413	\$6,924	\$22,984	\$655,684
損失率	—	0.5%	1%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	(64)	(346)	(22,984)	(23,506)
帳面金額	\$596,951	\$22,300	\$6,349	\$6,578	—	\$632,178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7,794	\$41,120	\$6,939	\$1,648	\$25,019	\$372,520
損失率	—	0.5%	1%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6)	(69)	(82)	(25,019)	(25,376)
帳面金額	\$297,794	\$40,914	\$6,870	\$1,566	—	\$347,14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0,516	\$23,369	\$5,941	\$5,949	\$20,806	\$166,581
損失率	—	0.5%	1%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	(60)	(297)	(20,806)	(21,280)
帳面金額	\$110,516	\$23,252	\$5,881	\$5,652	—	\$145,301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5.01.01	\$25,376
增加(迴轉)金額	1,7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16)
匯率影響數	445
115.06.30	<u>\$23,506</u>
114.01.01	\$18,275
增加(迴轉)金額	4,0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064)
114.06.30	<u><u>\$21,280</u></u>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四十三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土地	\$21,556	\$22,483	\$19,484
房屋及建築	58,749	68,018	74,617
運輸設備	—	234	300
合計	<u><u>\$80,305</u></u>	<u><u>\$90,735</u></u>	<u><u>\$94,401</u></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0 元及 2,974 仟元。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租賃負債			
流動	\$18,236	\$19,017	\$9,844
非流動	42,454	50,593	62,404
合計	<u>\$60,690</u>	<u>\$69,610</u>	<u>\$72,248</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土地	\$883	\$871	\$1,764	\$1,750
房屋及建築	4,331	6,221	10,050	13,018
運輸設備	10	32	42	64
合計	<u>\$5,224</u>	<u>\$7,124</u>	<u>\$11,856</u>	<u>\$14,83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505</u>	<u>\$720</u>	<u>\$814</u>	<u>\$1,459</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328 仟元及 18,132 仟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 04. 01~115. 06. 30			114. 04. 01~114. 0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42	\$33,998	\$48,240	\$13,431	\$35,569	\$49,000
勞健保費用	\$1,913	\$4,165	\$6,078	\$1,721	\$1,046	\$2,767
退休金費用	\$482	\$1,951	\$2,433	\$474	\$1,452	\$1,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2	\$1,658	\$1,980	\$317	\$1,647	\$1,964
折舊費用	\$3,193	\$7,326	\$10,519	\$3,139	\$9,294	\$12,433
攤銷費用	—	\$115	\$115	—	\$527	\$527

功能別 性質別	115. 01. 01~115. 06. 30			114. 01. 01~114. 0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45	\$66,146	\$91,391	\$27,140	\$68,128	\$95,268
勞健保費用	\$3,551	\$8,315	\$11,866	\$3,549	\$4,925	\$8,474
退休金費用	\$948	\$3,382	\$4,330	\$952	\$2,917	\$3,8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	\$3,657	\$4,208	\$520	\$3,589	\$4,109
折舊費用	\$6,305	\$16,159	\$22,464	\$6,383	\$19,459	\$25,842
攤銷費用	—	\$396	\$396	—	\$1,053	\$1,053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均尚有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函令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6	\$1,298	\$2,016	\$1,407

(2)其他收入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租金收入	\$592	\$1,363	\$1,184	\$4,010
其他收入－其他	2,740	922	11,840	1,221
合 計	\$3,332	\$2,285	\$13,024	\$5,23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45)	(\$9,901)	\$232	(\$8,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	—	292	—
處分投資利益	3,293	—	3,293	54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3	—	40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2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5	—
什項支出	(1,081)	(468)	(1,520)	(700)
合 計	\$1,252	(\$9,966)	\$2,302	(\$8,446)

(4)財務成本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9,498	\$10,517	\$18,696	\$22,6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5	437	686	940
合 計	\$9,823	\$10,954	\$19,382	\$23,59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94	\$1,294	—	\$1,294
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82	4,882	\$213	5,095
合 計	<u>\$6,176</u>	<u>\$6,176</u>	<u>\$213</u>	<u>\$6,389</u>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40	\$540	—	\$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6,555)	(56,555)	\$4,905	(51,650)
合 計	<u>(\$56,015)</u>	<u>(\$56,015)</u>	<u>\$4,905</u>	<u>(\$51,110)</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96	\$1,796	—	\$1,796
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	—	(\$11,464)	(11,4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543	13,543	(619)	12,924
合 計	<u>\$15,339</u>	<u>\$15,339</u>	<u>(\$12,083)</u>	<u>\$3,256</u>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	(\$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6,461)	(46,461)	\$4,313	(42,148)
合 計	<u>(\$46,469)</u>	<u>(\$46,469)</u>	<u>\$4,313</u>	<u>(\$42,156)</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86	(\$434)	\$3,087	\$1,064
土地增值稅	1,581	—	1,74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69	(4,096)	3,930	(1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36</u>	<u>(\$4,530)</u>	<u>\$8,764</u>	<u>\$9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3)</u>	<u>\$4,905</u>	<u>\$619</u>	<u>\$4,31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註)
子公司—CHEVALIER MACHINERY, INC.	(註)
子公司—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註)
子公司—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公司—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註)國外子公司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淨(損)(仟元)	<u>(\$12,621)</u>	<u>(\$61,026)</u>	<u>(\$7,046)</u>	<u>(\$118,86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8,755</u>	<u>114,362</u>	<u>128,755</u>	<u>114,3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0)</u>	<u>(\$0.53)</u>	<u>(\$0.05)</u>	<u>(\$1.0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淨利(損)(仟元)	<u>(\$12,621)</u>	<u>(\$61,026)</u>	<u>(\$7,046)</u>	<u>(\$118,86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8,755</u>	<u>114,362</u>	<u>128,755</u>	<u>114,362</u>
稀釋效果：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28,755</u>	<u>114,362</u>	<u>128,755</u>	<u>114,3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0)</u>	<u>(\$0.53)</u>	<u>(\$0.05)</u>	<u>(\$1.0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

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收購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設立為專門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48
其他應收帳款	27
存貨	213,248
預付款項	7,776
其他流動資產	5,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81
資產總額	314,723
負債	
應付帳款	4,153
應付費用	348
其他流動負債	201,162
負債總額	205,663
可辨認淨資產	\$109,060

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09,06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060)
商譽	—

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 0 元，稅前淨利為 (1,346) 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 19,286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 18,984 仟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109,060
以公允價值評價之已發行股份	—
或有對價負債	—
對價合計	<u>\$109,060</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09,06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60,248)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48,812</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芳麟管顧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林聰麟等共 13 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u>	<u>\$11</u>	<u>—</u>	<u>\$25</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180 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5. 04. 01~ 115. 06. 30	114. 04. 01~ 114. 06. 30	115. 01. 01~ 115. 06. 30	114. 01. 01~ 114. 06. 30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	(\$52)	\$193	\$5,689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65	458	1,004	855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281	96,281	96,281	208,504
合 計	<u>\$96,894</u>	<u>\$96,687</u>	<u>\$97,478</u>	<u>\$215,04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方式係採月結 30~120 天，或依照合約付款條件支付。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72</u>	<u>—</u>	<u>\$72</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26</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9	—	—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7,510	—	—
合 計	<u>\$11,679</u>	<u>—</u>	<u>—</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	\$1,767	\$189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25	1,461	610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16	181,057	140,315
芳麟管顧有限公司	—	4,000	—
合 計	<u>\$38,948</u>	<u>\$188,285</u>	<u>\$141,114</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2,228	\$2,172	\$4,423	\$4,197
退職後福利	103	92	196	175
合 計	\$2,331	\$2,264	\$4,619	\$4,3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325	\$105,325	\$105,32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9,140	90,892	89,592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模具設備	4,793	7,534	8,740	長、短期借款
應收款項	29,976	44,924	43,953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20,069	19,509	17,997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9,106	9,299	9,493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207	188,952	174,426	保證金、信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52	56,103	44,390	保證金
合 計	\$505,468	\$522,538	\$493,9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之押金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為 1,000 仟元。
-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 項下說明。
-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委請京城商業銀行開具保證函 103,890 仟元作為保證之用。
-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委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具保證函 22,000 仟元作為專案保證之用。
-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委請台中商業銀行開具保證函 132,690 仟元作為保證之用。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0	\$24,629	\$24,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24,042	140,543	173,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207	188,952	174,426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88,410	196,718	29,96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3,768	150,426	115,3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447	18,019	8,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52	56,103	44,390
存出保證金	17,200	16,077	11,234
合 計	<u>\$1,355,336</u>	<u>\$791,467</u>	<u>\$581,781</u>

金融負債

	115. 06. 30	114. 12. 31	114. 06.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3,841	\$399,485	\$402,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1,658	443,092	335,207
其他應付款	62,872	66,368	52,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2,730	1,490,661	1,426,60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0,690	69,610	72,248
存入保證金	180	180	730
合 計	<u>\$2,331,971</u>	<u>\$2,469,396</u>	<u>\$2,289,509</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28 仟元及減少/增加 324 仟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 仟元及增加/減少 38 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3 仟元及增加/減少 174 仟元。
- (4)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19 仟元及增加/減少 389 仟元。
- (5)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06 仟元及減少/增加 689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533 仟元及減少/增加 9,144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28%及 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5. 06. 30					
短期借款	\$204, 137	—	—	—	\$204, 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 658	—	—	—	\$301, 658
其他應付款	\$62, 872	—	—	—	\$62, 872
租賃負債	\$19, 286	\$35, 169	\$8, 370	—	\$62, 82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55, 269	\$790, 076	\$894, 585	—	\$1, 839, 930
114. 12. 31					
短期借款	\$400, 122	—	—	—	\$400, 1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 092	—	—	—	\$443, 092
其他應付款	\$66, 368	—	—	—	\$66, 368
租賃負債	\$20, 271	\$35, 614	\$16, 520	—	\$72, 40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17, 910	\$820, 248	\$564, 188	—	\$1, 602, 346
114. 06. 30					
短期借款	\$402, 818	—	—	—	\$402, 8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 207	—	—	—	\$335, 207
其他應付款	\$52, 510	—	—	—	\$52, 510
租賃負債	\$23, 016	\$33, 918	\$23, 438	—	\$80, 37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82, 916	\$801, 094	\$571, 837	—	\$1, 555, 847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5 年第二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 01. 01	\$399, 485	\$1, 490, 661	\$69, 610	\$1, 959, 756
現金流量	(198, 351)	210, 704	(10, 200)	2, 153
非現金之變動	—	—	489	489
匯率影響數	2, 707	1, 365	791	4, 863
115. 06. 30	<u>\$203, 841</u>	<u>\$1, 702, 730</u>	<u>\$60, 690</u>	<u>\$1, 967, 261</u>

民國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 01. 01	\$414, 222	\$1, 425, 168	\$94, 044	\$1, 933, 434
現金流量	(5, 894)	17, 164	(16, 673)	(5, 403)
非現金之變動	—	—	2, 974	2, 974
匯率影響數	(6, 121)	(15, 725)	(8, 097)	(29, 943)
114. 06. 30	<u>\$402, 207</u>	<u>\$1, 426, 607</u>	<u>\$72, 248</u>	<u>\$1, 901, 06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9,456	\$29,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410	\$16,41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9,456	\$29,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629	\$24,62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485,060	\$485,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557	\$24,557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5.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02	31.850	\$191,164
人民幣	\$1,644	4.690	\$7,710
歐元	\$394	36.290	\$14,298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5.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31	31.850	\$128,387
人民幣	\$1,140	4.690	\$5,347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			
<u>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等			\$232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25	31.430	\$132,792
人民幣	\$947	4.496	\$4,258
歐元	\$446	36.900	\$16,4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16	31.430	\$138,795
人民幣	\$26	4.496	\$117
歐元	\$6	36.900	\$22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			
<u>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等			(\$795)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51	29.300	\$89,394
人民幣	\$937	4.091	\$3,833
歐元	\$507	34.350	\$17,415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58	29.300	\$121,829
人民幣	\$9,545	4.091	\$39,049
歐元	\$4	34.350	\$137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等			(\$8,49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對 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29,976	\$25,19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44,924	\$37,33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對 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43,953	\$33,929

註:帳列於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透過「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對大陸轉投資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如下：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地區：福裕公司負責 CNC 磨床、龍門銑床、立式車床、綜合加工機等工具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麟裕公司負責不動產代銷；上逸公司負責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2. 美國地區：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簡稱 CMI) 負責北美地區機台買賣等業務。
3. 大陸地區：上海偉揚公司及蘇州偉揚公司負責磨床、銑床等工具機生產製造、加工及大陸地區買賣等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8,565	\$84,358	\$110,193	—	—	\$923,116
部門間收入	58,407	—	159	—	(\$58,566)	—
收入合計	<u>\$786,972</u>	<u>\$84,358</u>	<u>\$110,352</u>	<u>—</u>	<u>(\$58,566)</u>	<u>\$923,116</u>
部門損益	<u>\$13,142</u>	<u>\$1,909</u>	<u>\$6,649</u>	<u>\$14,394</u>	<u>(\$38,979)</u>	<u>(\$2,885)</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300	\$82,650	\$76,051	—	—	\$253,001
部門間收入	56,547	(6)	145	\$8,189	(\$64,875)	—
收入合計	<u>\$150,847</u>	<u>\$82,644</u>	<u>\$76,196</u>	<u>\$8,189</u>	<u>(\$64,875)</u>	<u>\$253,001</u>
部門損益	<u>(\$66,289)</u>	<u>(\$3,535)</u>	<u>\$1,714</u>	<u>(\$16,239)</u>	<u>\$18,793</u>	<u>(\$65,556)</u>

(3)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56,067	\$177,827	\$194,361	—	—	\$1,328,255
部門間收入	125,199	—	419	—	(\$125,618)	—
收入合計	<u>\$1,081,266</u>	<u>\$177,827</u>	<u>\$194,780</u>	<u>—</u>	<u>(\$125,618)</u>	<u>\$1,328,255</u>
部門損益	<u>\$17,297</u>	<u>\$8,504</u>	<u>\$7,866</u>	<u>\$7,663</u>	<u>(\$39,612)</u>	<u>\$1,718</u>

(4)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3,618	\$194,647	\$126,147	—	—	\$484,412
部門間收入	104,312	170	145	\$21,505	(\$126,132)	—
收入合計	<u>\$267,930</u>	<u>\$194,817</u>	<u>\$126,292</u>	<u>\$21,505</u>	<u>(\$126,132)</u>	<u>\$484,412</u>
部門損益	<u>(\$119,790)</u>	<u>\$2,731</u>	<u>(\$10,358)</u>	<u>(\$31,201)</u>	<u>\$40,702</u>	<u>(\$117,916)</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 06. 30部門資產	<u>\$3,701,480</u>	<u>\$435,615</u>	<u>\$521,265</u>	<u>\$565,953</u>	<u>(\$969,807)</u>	<u>\$4,254,506</u>
114. 12. 31部門資產	<u>\$3,674,420</u>	<u>\$423,032</u>	<u>\$466,240</u>	<u>\$377,533</u>	<u>(\$853,866)</u>	<u>\$4,087,359</u>
114. 06. 30部門資產	<u>\$3,320,328</u>	<u>\$368,400</u>	<u>\$424,259</u>	<u>\$394,063</u>	<u>(\$823,076)</u>	<u>\$3,683,974</u>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 06. 30部門負債	<u>\$2,142,906</u>	<u>\$198,064</u>	<u>\$219,930</u>	<u>\$235,386</u>	<u>(\$100,354)</u>	<u>\$2,695,932</u>
114. 12. 31部門負債	<u>\$2,523,857</u>	<u>\$194,757</u>	<u>\$185,037</u>	<u>\$120,106</u>	<u>(\$86,962)</u>	<u>\$2,936,795</u>
114. 06. 30部門負債	<u>\$2,118,547</u>	<u>\$163,257</u>	<u>\$167,661</u>	<u>\$112,848</u>	<u>(\$80,120)</u>	<u>\$2,482,193</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15年6月30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背書保 證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8)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9)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9)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9)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9)	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2	\$6,234,296	\$95,985	\$95,550	\$95,550	-	6.13%	\$7,792,87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115.6.30淨值4倍為限。

(註4)：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15.6.30淨值5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9)：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民國115年6月30日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15.00%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106	10.00%	\$15,10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1,294	5.00%	\$1,29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	-	\$10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115年6月30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 信 期 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23,439	11.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2,615	13.8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115年6月30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集 團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9925 TABOR PLACE,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機器進口及經銷業務	\$103,047	\$103,047	2,120	100.00%	\$186,759	\$6,180	\$9,333	註2、3、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一般投資事業	\$292,125	\$292,125	9,191	100.00%	\$105,499	\$1,995	\$1,942	註1、2、3、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8樓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150,000	\$250,000	15,000	100.00%	\$40,285	\$7,947	\$7,947	註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353號25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9,060	-	18,300	100.00%	\$157,714	\$18,984	(\$1,346)	註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262號	機械板金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7,897	\$17,897	2,287	40.18%	\$22,985	\$893	\$326	註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16號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16,910	\$16,910	8,337	39.18%	\$132,570	\$13,620	\$5,669	註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52,500	\$52,500	5,250	12.21%	\$40,872	(\$3,390)	\$1,771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000	\$40,000	4,000	19.99%	\$41,750	(\$12,276)	(\$6,16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21樓之2	一般旅館業	\$56,146	\$56,146	5,000	16.67%	\$37,648	(\$22,077)	(\$2,235)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17,500	\$17,500	1,750	4.07%	\$15,076	(\$3,390)	\$554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7號18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105,000	-	-	-	\$2,757	\$1,068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之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300	\$300	30	30.00%	\$5,470	(\$1,512)	(\$454)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之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45,000	\$45,000	4,500	30.00%	\$26,122	\$22,309	\$6,692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持有之帳面金額已包含因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順流未實現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115年6月30日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金 期 台 積 匯 初 出 或 投 資 額	本 期 匯 收 金	出 回 額	本 自 金 期 台 積 匯 未 出 投 資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造及經銷	\$107,972 (USD 3,39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041 (USD 7,568仟元)	—	—	\$241,041 (USD 7,568仟元)	100.00%	\$1,945 (二)2.	\$76,204	—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造及經銷	\$446,091 (USD 14,006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3,946 (二)2.	\$149,823	—

(2)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241,041 (USD 7,568仟元)	\$391,946(註5) (USD 12,306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依經濟部106.05.20經授工字第1102041192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依經濟部113.07.30經授審字第11320152650號已備查，本公司新增投資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美金395,481.12。

(註6)：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